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8098

一. 标题: 检查/拆除垂尾减震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满足下列要求的所有序号的直升机:

- 1、在生产线上完成垂尾减震器安装的序列号(S/N)为22011、22016、22026、22042、22044、22045、22049、22051、22052、22059、22060、22062、22063、22064、22065和22068的A109S型直升机。
- 2、在运行中安装了件号为109-B810-79-101的垂尾减震器的所有序列号的A109S和AW109SP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4-0150

2014年6月18日

2、AgustaWestland BT(Bollettino Tecnico) 109S-58 原版(2014年5月7日)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:

3、AgustaWestland BT 109SP-074 原版 (2014 年 5 月 7 日) 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直升机垂尾减震器及其周围结构出现裂纹和损伤,从而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飞行小时(FH)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 或 BT 109SP-074指南,检查垂尾减震器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垂尾减震器或周围结构(肋组件件号109-0372-53-201)有任何损伤或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或BT 109SP-074指南,拆除直升机的垂尾减震器并修理所有结构损伤或裂纹。
- C、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,自本指令生效的12个月内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S-58或BT 109SP-074指南,拆除直升机的垂尾减震器并修理周围结构的所有损伤或裂纹。
- D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向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109-B810-79-101的垂尾减震器。

# 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7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